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7〕195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东方集团建设工程完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情况，在监理组织预验收之后，建设项目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之前，组织完工验收。现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8月18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盐开管〔2016〕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在监理组织预验收之后，建设项目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之前，组织竣工验收，特制定以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二章 验收范围和目的

第一条 东方集团及直属企业、子公司等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提升的等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重要工程、重要节点、领导交办的特殊项目，均应当执行本办法。

第二条 完工验收是东方集团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目的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完善工程资料，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章 组织验收的条件

第三条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四条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规范不作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竣工报验资料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出质量报告，质量报告应经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七条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集团工程管理部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九条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文件应按有关规定汇编完成。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明确专人收集、整理、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第十条 监理机构在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整改合格或预验收合格后，由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向集团工程管理部申请完工验收。

第十一条 绿化项目完工验收须符合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由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将完工验收涉及的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招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给集团工程管理部审查。

第十三条 集团工程管理部在收到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条件检查，确定完工验收时间。

第十四条 集团工程管理部牵头，由集团工程管理部、招标投标管理部、审计部和实施主体项目部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对资料进行审查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1、审查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
- 2、听取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3、现场检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

4、对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5、讨论并形成完工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在完工验收过程中，如存在应由项目总监组织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对竣工预验收相关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将《完工验收合格证明书》报集团工程管理部三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盐开管〔2016〕38号）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集团有关部门不再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章 验收相关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建设项目部职责：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把控，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工期、变更等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集团工程管理部职责：审查施工相关资料，审查验收是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核查，主持完工验收。

第二十条 集团招投标管理部职责：对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标后管理做出评估。

第二十一条 集团审计部职责：审查项目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落实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7年8月15日

附件：《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价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 意见											
实施主体			集团招标部			集团审计部			集团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			招标部负责人:			审计部负责人: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部门章)			(部门章)			(部门章)			(部门章)		